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楊鍾玉蘭

被　　告　台灣昶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玉份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－、應補正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、監察人資料。

—、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董事及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容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仍屬財產權性質之請求，是原告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